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教育部 111 年度第 2 次鼓勵國內大專校院

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

□「學海築夢」 □「新南向學海築夢」

申請計畫書

**系所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姓名／職稱：**

**共同主持人姓名／職稱：**

 計畫主持人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111子計畫文件(依各標題項目完整填寫，勿缺漏未答)**

一、子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及甄選審查作業機制：50％

(包括建立與國外合作學校之國外產學研究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前一年度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及支用情形、選送學生甄選基準、計畫主持人甄選學生作業方式等相關資訊之揭露、辦理行前說明會、實習機構報到情形。)

**█子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建立與國外合作學校之國外產學研究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前一年度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及支用情形)

|  |
| --- |
|  |

**■計畫主持人過去三年築夢計畫執行報告【初次申請計畫案得免填】**

※如果主持人若曾執行其他計畫案，請盡量展現過去成果，以利爭取計畫加分！

　(一)過去三年計畫案執行成效相關媒體報導

|  |
| --- |
|  |

　(二) 過去三年計畫案對參與學生之具體影響，特別在職業生涯部分

　※教育部很重視成果的呈現與選送的畢業學生表現，請多予著墨；很重要!

|  |
| --- |
|  |

**■計畫案甄選審查作業機制(**計畫案選送學生甄選基準、計畫主持人甄選學生作業方式等相關資訊之揭露**；遴選他校學生參與，須提出相關甄選基準及甄選學生作業方式、辦理行前說明會**、實習機構報到情形**)請各系提供相關法規與網站公告連結**

|  |
| --- |
|  |

二、子計畫構想頁及計畫成效：40％

(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兩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本校提出配合經費表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海外實習執行內容、與國外實習機構後續連結效益、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實際成效、過去計畫案執行成效、相關鼓勵措施、辦理國外專業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計畫案內容**

(一)計畫構想頁(需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

|  |
| --- |
|  |

■海外實習執行內容(含實習待遇、實習時數及預定取得簽證種類等、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

|  |
| --- |
| **實習待遇（不限報酬，待遇亦包含實習機構可運用之設備資源）****實習期間****實習時數、學分數****預定取得簽證種類****保險範圍及期間** |

**簽證別(擇一填寫)**

□居留簽證

□實習簽證

□旅遊簽證(含免簽)

□工作簽(准)證

□學生簽(准)證

□打工度假簽證

□J-1交流訪客簽證(美國)

□文化交流簽證(日本)

□特別活動簽證(日本)

□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臺胞證)

□其他：( )

□無須簽證：(原因 )

**實習期間(擇一填寫)**

**(依實際實習之開始日發生時間點)**

□學期：上學期/下學期

□學年：111

□暑期/寒假　□其他：（1 or 2個月）

**■近三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成效(與國外實習機構後續連結效益、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實際成效、過去計畫案執行成效)※本案係第**　**年申請(針對計畫本身)**

|  |
| --- |
|  |

**■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一)鼓勵學生出國實習措施（如評選及獎勵優良心得報告）

|  |
| --- |
|  |

(二)辦理國外專業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活動照片與公告。內容需包含：活動時間、活動地點、活動名稱、主辦單位、講者姓名、活動說明）

|  |
| --- |
|  |

(三)**新南向計畫-選送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赴國外實習之人數。

|  |
| --- |
|  |

■**各子計畫案資料**

**一、實習計畫基本資料**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三)實習國別：

　　(四)實習機構：

　　(五)實習領域(生醫科技/社會科學/理工/餐旅管理/語文教育)：

　　(六)預計出國時程：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共　　　　　日（含交通時間）

　　(七)預計實習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共　　　　　日（不含交通時間，以此為計算生活費日數**\*預計實習天數不得少於30日**）

**註：因印尼簽證單次入境不能超過30天，新南向補助要點規範：赴印尼實習者，**

**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八)團員資料表 **\*出國實習的起始日需在：計畫申請年度-05-31之後**

預計出國人數：學生 名 (本校生：　　名，他校生：　0　名)

**計畫主持人名單：**

|  |  |  |
| --- | --- | --- |
| **項目** | **計畫主持人** | **共同主持人** |
| 姓名 |  |  |
| 系所 |  |  |
| 是否出國 |  |  |
| 實習國別 |  |  |
| 實習機構 |  |  |
| 連絡電話 |  |  |
| 手機 |  |  |
| E-mail |  |  |
| 出返國日期 |  |  |
| 預期實習期程 |  |  |

**選送學生名單（申請學生可遞增───＞）：**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學生1** | **學生2** | **學生3** | **學生4** |
| 中文姓名 |  |  |  |  |
| 英文姓名 |  |  |  |  |
| 學號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性別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手機 |  |  |  |  |
| E-mail |  |  |  |  |
| 系所/級別 | ○○系/四 |  |  |  |
| 具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 是 | 多益TOEIC550 |  |  |  |
| 否 |  |  |  |  |
|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 |  |  |  |  |
| 採認學分 | 是-學分數 |  |  |  |  |
| 否 |  |  |  |  |
| 實習國別 |  |  |  |  |
| 實習機構 |  |  |  |  |
| 出返國日期 | 109/8~109/10 |  |  |  |
| 預計實習期程 | 1個月 |  |  |  |
|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  |  |  |
| 是否為原住民 |  |  |  |  |
| 是否為(中)低收入戶 |  |  |  |  |

**※薦送學校如有選送他校學生出國實習，申請計畫時即須一併提出他校學生原就讀學校同意該生於在學期間(須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且未休學)參與薦送學校之國外實習計畫同意書。註:建議提送申請案時敬請優先以本校學生為主。**

　■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額度及學校配合款

|  |
| --- |
| 擬申請教育部補助款：\_\_\_\_\_\_\_\_\_\_元（A）計算方式為:計畫總需求經費除以1.2 |
| 學校需提出配合款：\_\_\_\_\_\_\_\_\_\_元（B） |
| 計畫總需求經費：\_\_\_\_\_\_\_\_\_\_元（A）＋（B） |
| **項目** | **編列標準** | **金額** | **小計** |
| 生活費 | 教師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核銷。 |  美元x30（匯率）x 日x 人=新臺幣 元 |  |
| 學生依據「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核銷。 |  美元x30（匯率）÷365天x 日x 人=新臺幣 元 |  |
| 往返機票費 | 經濟艙（預估） | 新臺幣 元x 人 |  |
| 合 計：新臺幣 元 |

備註：

1. 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學校需提出配合款（B），且不得少於教育部補助款（A）之20%。(A)計算方式為計畫總需求經費/1.2
2.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至多不超過14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有關生活費標準，教師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核銷，學生依據「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核銷。機票費以經濟艙來回票價為原則。美金匯率請以1：30計算。
3. 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參考網址：

<https://www.ntbt.gov.tw/singlehtml/564aefd5ece540fdb311a46b83292574?cntId=91470f3cec154efc866b3d888b81891a>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參考網址：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new/upload/news/000269.pdf>

■初次申請計畫者免列，**若曾申請，敬請各計畫案列出近三年，各選送生獲補助款後，實際所核銷之機票金額：　　　　　＿＿元（審查時須參考過去核銷機票的區間價格）**

※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薦送學校自訂；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需變更最低選送人數，薦送學校應提出具體說明，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函報教育部審核， 經教育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薦送學校除需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需將計畫配合款由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增至百分之三十。

※依教育部補助要點規範：**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薦送學校提出之配合款。但薦送學校所送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有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者，本校不須提出他校學生配合款。

三、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10％

(包括輔導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

|  |
| --- |
|  |

■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  |
| --- |
|  |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依規定於申請計畫案時，即須檢附上傳，否則系統將無法送件！若未符合資格或文件未齊備者，一律不予受理計畫申請。】**

聲明書

本人所提**111**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計畫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等，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條件及相關法規，以保障選送生國外實習期間之安全，並會督導選送生(含本校及他校學生)返國後心得報告上傳及辦理相關經費報支等實習事宜。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立聲明書人(申請教師)： (簽章)

所屬系所及學院： (用印)

日期： 111 年 月 日